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昱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昱緯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19時36分」更正為「14時36分」，證據部分「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」補充更正為「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劉昱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且知悉已致告訴人章愷絃倒地受傷，竟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留在現場等待警員到場處理，隨即駕駛車輛逃離現場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雙方簽具之和解書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0 書記官 李欣妍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之4條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  
14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 
1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7 或免除其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4838號

21 被 告 劉昱緯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劉昱緯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9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武智街30巷由北往南方  
27 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  
28 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遵行道路交通  
29 標誌、標線之指示，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  
30 「停」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依當時並無不能

01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；適有章愷絃騎乘  
0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武智街由東往西方向駛  
03 至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章愷絃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肘及  
04 雙膝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劉昱緯於發  
05 生交通事故後，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，且章愷絃受有傷害，  
06 竟仍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對章愷絃  
07 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駕車逃  
08 逸，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昱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章愷絃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  
13 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  
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  
15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高  
16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刑案勘察報告、本署勘驗筆錄、車  
17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4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  
18 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 
19 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  
21 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26 檢 察 官 郭來裕